

中國國民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中和市保健路10巷21弄7號3樓
聯絡人：何登緯
聯絡電話：(02)2928-2886
傳真電話：(02)2832-7094

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
受文者：內政部 民政司
發文字號：全民(97)秘字第005號
發文日期：97年6月24日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呈報本黨96年度會計收支決算表補充說明 呈請鑒核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部97年6月4日台內民字第0970092899號函敬悉。
- 二、貴部要求本黨就「漏報96年度會計收支決算報告書之經費使用情形補予載明申報」，茲特說明如下：
 1. 本黨黨員自始至終都無收取黨費，故無黨費收入之項目。
 2. 黨員從事黨務活動均為義務職，並無支領任何薪資費用，僅酌予補貼費用。
 3. 活動相關均由黨主席及專案黨員同志捐贈。
 4. 另本黨於數年前帶領同志前往山東濰紡參加招商會，相關連繫行政費用均由黨主席自行支付。
 5. 本黨97年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已於97年5月24日準時舉行，其發生之茶點費用亦由熱心黨員代為支付。
 6. 呈請公鑒核備，從寬認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民政司

副本：本黨秘書處



政黨名稱： 中國全民黨

【96年度收支決算報告書】

一、本年度重點工作報告：

1. 黨員聯繫服務
2. 「協助黨員參與：中國南京建設新農村示範園區規劃招商」
3. 「協助黨員參與：中國河南固始縣：農業深加工規劃招商」

二、財務報告：

1. 收入部份：(合計：69,600,元)

- 1) 因本黨不收黨費，相關活動費用均由專案黨員及黨主席捐贈
- 2) 本年度計有：
 - 劉 豹主席捐贈：30,000 元
 - 曹永發副主席捐贈：15,000 元
 - 王海口副主席捐贈：15,000 元
 - 黨員：劉玉龍捐贈： 6,600 元
 - 黨員：何登緯捐贈： 3,000 元

2. 支出部份：(合計：69,600,元)

- 1) 補貼何登緯聯繫工作電話費(每月300元)…3,600.元
- 2) 南京洽公差旅費補貼…30,000.元
- 3) 河南固始縣洽公差旅費補貼…30,000.元
- 4) 黨員代表大會餐費…6,000.元

政黨名稱：中國國民黨

收支決算表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：新臺幣元 第 1 頁，共 2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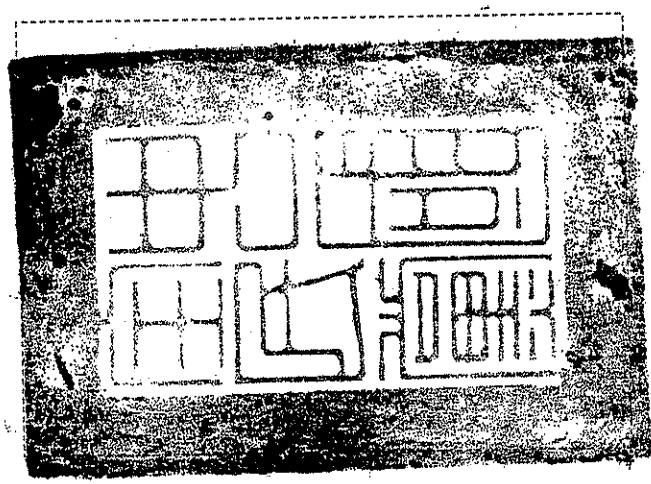
款	項	科	目	決		算		數		預		算		數		決		說	明	
				項	目	項	目	項	目	項	目	項	目	項	目	項	目			項
			上年度結餘			0				0										
1			經費收入			0				0										
	1		黨費收入			0				0										
		1	入黨費			0				0										
		2	常年黨費			0				0										
		2	政治獻金收入			0				0										
		1	個人捐贈收入			69,600				69,600										
		2	營利事業捐贈收入			0				0										
		3	人民團體捐贈收入			0				0										
		4	上年度結存			0				0										
		5	其他收入			0				0										
	3		政黨補助金收入			0				0										
	4		其他收入			0				0										
2			經費支出			0				0										
	1		人事費			0				0										
	2		事務費			0				0										
	3		業務費			0				0										
	4		政治獻金支出			0				0										

1	人事費用支出	0	0			
2	業務費用支出	60,000	0	60,000		
3	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0			
4	選務費用支出	0	0			
5	捐贈黨員之競選費用支出	0	0			
6	雜支支出	3,600	0	3,600		
5	其他支出	6,000	0	6,000		
3	餘絀	0	0			

製表人：何登緯 (簽章)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： (簽章) 負責人：劉豹 (簽章)

備註：本表所載內容係經 97 年 5 月 24 日本黨 96 年度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在案。

申報日期：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



政黨名稱 中國國民黨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 第 1 頁，共 1 頁

財產編號	財產科目	財產名稱	購置日期 年 月 日	數量	折舊 價值	原值	現值	所在地	地址	說明
		無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

製表人：何登緯 (簽章)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(簽章) 負責人：劉豹 (簽章)

備註：本表所載內容係經 97 年 5 月 24 日本黨 96 年度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在案。

申報日期：九 十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日